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倫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總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人民幣21.0分，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8港仙。
3. (A) 重選凌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
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上述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不時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可能配發之任何股份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述授權附加於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隨時因行使上述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之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排除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並就此獲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擴大至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

(iv)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成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交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輪投票中，每位親自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嚴格遵照表格之指示填寫。
5. 關於上文第3項，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9條，凌霄先生、周遠鴻先生及繆勇先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關於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第8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超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